

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修正公布後，候補法官仍得依法官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，獨任辦理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2.07.03. 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08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7月3日

主旨：刑事訴訟法第 376條第1項修正公布後，候補法官仍得依法官法第9條第 4項規定，獨任辦理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（下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）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案件修正為：「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」將刑法第 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修正為同條項第3款所列之案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法官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項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，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，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。」立法者係為加強候補法官實務歷練，並審酌當時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」屬輕微案件（法官法第9條立法理由及99年12月8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、100年1月5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參照），而認候補法官於候補第 3年起得獨任審判該類案件。故法官法第9條第4項所定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」，在法官法未修正前，應係指立法當時刑事訴訟法第 376條第1、2款規定「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」、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」之案件，亦即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案件。